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扎拉山光伏项目站用变、接地变及附属设备重新采购项目 公开询价书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07009-240087

本批物资采购拟使用项目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价采购，报价方式为一次报价。若贵单位有意参加，请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询价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1、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1.1 项目概况

扎拉山光伏项目 II 标段位于凉山州盐源县，涉及白乌镇、沃底乡和棉桠镇。项目施工区域为高原山地地貌，海拔高程 3200m~3800m。本标段共包含 111 个 3.192MW 固定式光伏方阵及一座 220KV 升压站及其汇集区域，额定容量不小于 354.31MW，安装容量不小于 429.31MW_p。总工期约 20 个月(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并网条件)。

1.2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站用变				
1.1	35kV 站用变压器	SCB-800/37GY 三相双绕组干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37\pm 2\times 2.5\%/0.4\text{kV}$ ；Dyn11， $U_k=6\%$ ，带外壳	台	2	三级能效
	变压器本体		台	2	
	变压器端子接线箱		套	2	
	绕组温度测控箱		套	2	
	其他		项	2	
1.2	10kV 站用变压器	S-800/10GY 三相双绕组油浸全密封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10\pm 2\times 2.5\%/0.4\text{kV}$ ；Dyn11， $U_k=4.5\%$	台	1	三级能效
	变压器本体		台	1	
	油温测量装置		套	1	
	端子接线箱		套	1	
	变压器油	45#油	t/台	足量	
	其他		项	1	
二	接地变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5kV 接地变压器	DKSC-1200/37, Zn, 1200kVA, 37kV, AN	台	4	户外安装, 高原型
	小电阻	33.6 Ω , 600A-10s	台	4	
	控制系统		套	4	
	壳体	预制舱外壳, 材质、颜色、结构性能、防护性能达到预制舱要求, 满足消防要求。	台	4	
	其他	地变成套装置设备间的电缆、管路及其所有连接件等	套	4	

说明：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采购人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本次采购为固定价，分批供货。

投标人需考虑充足的备品备件以及专用工具，无需单独报价，报价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需响应技术规格书中的条款，技术规格书中需要投标人填写的部分请务必填写完整。

1.3 投标人工作范围

响应人应提供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运行功能和性能要求规定数量的 35kV 站用变、10kV 站用变、接地变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并保证设备质量与使用寿命；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型式试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出厂试验、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面负责；提供必要的安装、检查、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提交全套技术文件；负责设备与 220kV 主变压器以及升压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间设计和制造的协调工作；提供设计联络会、工厂目睹见证、出厂验收等服务；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对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和交接验收等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产品须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 份。生产厂家应参照（或相当于）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要求”列出品牌：特变电工

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若上述品牌以外生产厂家，需在开标前通过项目监理方或业主——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审核（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监理方或业主审核批准文件的扫描件），否则报价无效。

（2）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站用变、接地变及其附属设备供货的业绩证明 2 份，合同金额不做要求。（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3）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黑名单的供应商，在禁止期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禁入黑名单。

（4）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投标。

3、报价有效期：60 天。

4、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底，卖方应在买方订单下达后 45 天内送货到场，按买方下达的排产函进行分批交货。

4.2 交货地点：四川省西昌市盐源县白乌镇扎拉山光伏项目 II 标段施工现场。

5、验收方式：

5.1 按发货清单开箱点数验收（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开箱资料包括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说明书，部件清单，工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含必要的部件）等资料进行验收，最后一次供货验收时提供装订成册全套资料四份。

6、合同结算

6.1 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结算上月 21 日至结算月 20 日止。

6.2 设备材料价款的支付

（1）投料款

投料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卖方提交合同等额投料款的预付款保函（独立银行保函）。若卖方无法按期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买方有权顺延投料款支付直至收到保函或货到现场，期间不免除卖方延迟订货及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到货款

到货款为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50%。合同设备材料按照批次供货，卖方按规定时间

供货每批次合同设备材料至买方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卖方提交验收证明、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随货供应）、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买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原则上不超过到货 45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材料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到货款，到货款按照批次结算。

（3）验收款

验收款为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20%。满足如下付款条款（缺一不可），买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安装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20%，验货款按批次结算：

- ①卖方开具该批到货设备材料对应的剩余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卖方按照规定提交符合业主要求的各项资料；
- ③货物通过安装验收后。

（4）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最终验收证书签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所供设备对应的剩余款项（扣留 10%质保金或卖方按合同质量保函条款提供的保函）。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且买方收到业主的相应竣工验收款后 30 天内，同时，满足如下付款条款（缺一不可），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笔款项：

- ①业主接受卖方提供的设备竣工资料；
- ②收到卖方开立的正规收据；
- ③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质量保函。

7、支付和质保期

7.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

7.1.1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注册地址及电话：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028-81737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7.1.2 买方收到 6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7.2 质保期：24 个月

8、询价通知的递交、监督和公布报价结果

8.1、凡满足本询价书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在 2024 年 9 月 1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3.powerchina.cn>）在线报名后，务必以电话联系方式确认报名情况（机构联系电话：028-82650358）。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7）。（未在集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报名前需要在集采平台上注册账号。成交人需要在该平台上申请成为采购单位的合格供应商，未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核的则无参与报价）。

8.2、投标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备注为：**24008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项目为中国电建水电七局扎拉山光伏项目站用变、接地变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7009-240074）重新采购项目，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无需再次缴纳投标保证金。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报价响应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 （2）报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的情形。

8.3、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 17:00 时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线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

8.4、报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doc）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3.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doc，.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5 上传文件应包括：

- 8.5.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5.3 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 8.5.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8.6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

028-82652626。

8.7 最终成交结果由采购人负责公布。

8.8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花都大道融信广场

邮政编码：611130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2650358

采 购 单 位：水电七局·中南院联合体扎拉山光伏项目 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部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盐源县棉桠镇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5181505934

9、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9.1、评比委员会由询价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2、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9.3、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4、成交原则：报价人按照我公司的要求作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税费及运费等），我公司将通过参与报价的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综合评比，在服务、质量、总价、供货时间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交易。

10、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11、履约保证金

无。

12、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1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2.1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 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 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双方就争议事项，在产生争议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对接协商。买方联系方式：028-82650358，卖方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

12.2.2 若双方按照上述协商流程无法达成一致，可以采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 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2) 双方不得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并不得出现因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

若任一方采取上述措施，或者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视为合同违约；卖方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进行维权，但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通知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